

【自立脫貧計畫同意書】

新竹縣政府為促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能及早脫離貧窮，積極協助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意從事軍職且符合參與志願役資格之青少年，透過從事軍職獲得穩定之收入，改善家中經濟條件，避免貧窮世代間循環。

脫貧措施：

1. 所得收入：檢附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以每月薪資所得扣除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後之薪資差額列計，不計年終獎金，其期間為3年，經評估有必要者，可延長1年。（備註：入伍期間至起役期間視為受訓期間，得以實際薪資計算）
2. 動產限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金額之財產者；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金額之財產者。
3. 有參與從軍脫貧自立方案者，其不動產筆數有異動者，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予以列計。

有意願者，將由國軍新竹地區人才招募中心主動進行關懷轄區內弱勢戶，提供相關服務，請您簽署本同意書，本府將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聯繫之用。

立同意書人_____之個人資料茲聲明並同意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通訊地址、學歷及電話等資料，提供國軍新竹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聯繫使用。惟僅限於國軍新竹地區人才招募中心主動進行關懷轄區內弱勢貧戶說明國軍相關福利制度，提供本人及家戶相關服務之用途。

※您同意國軍新竹地區人才招募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聯絡。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通知書，瞭解並同意受通知書之約束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